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英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电话：86.27.85350032 传真：86.27.85350997 邮政编码：430022

网址：[www.yingdalaw.com](http://www.yingdalaw.com)

## 目 录

|                              |   |
|------------------------------|---|
| 正 文 .....                    | 2 |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 2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 2 |
| （二）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 .....          | 2 |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 3 |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 4 |
| （一）博兴材料的批准与授权 .....          | 4 |
|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          | 4 |
| （三）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 5 |
| （四）本次交易已通过股转系统公司完备性审查 .....  | 5 |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 5 |
| （一）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            | 5 |
|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            | 5 |
| （三）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            | 6 |
| （四）员工安置事项 .....              | 6 |
|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 | 6 |
|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 7 |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 7 |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 7 |
|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          | 7 |
| 七、结论意见 .....                 | 8 |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方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所述，现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据博兴材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博兴材料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朱辉琴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博兴 74%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后的交易价格为30,397,052.80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博兴成为博兴材料的控股子公司。

#### （二）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项如下：

#####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朱辉琴。

#####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朱辉琴所持武汉博兴 74%的股权。

#####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中喜出具的《武汉博兴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及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确定原则，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0,397,052.80元。

#### （1）标的公司的审计情况

根据中喜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2559 号《武汉博兴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武汉博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6,551,052.64 元，净资产为 44,077,098.38 元。

## （2）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京信评报字（2024）第 5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武汉博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5,368.05 万元，增值额为 960.34 万元，增值率为 21.79%。

## （3）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后至《武汉博兴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期间，武汉博兴股东会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作出决议，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300 万元进行分配。2024 年 8 月 21 日，前述分红事项全部实施完毕。鉴于前述，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以武汉博兴经审计后的资产净值减去期后分红的 300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0,397,052.80 元。

## 4、支付方式

博兴材料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辉琴持有的武汉博兴 74%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朱辉琴系博兴材料共同控制人程时先先生的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程曦先生的母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朱辉琴为博兴材料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 （一）博兴材料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2月27日，博兴材料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5年3月5日，博兴材料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2月27日，武汉博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博兴复合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东朱辉琴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修订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三）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系博兴材料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兴材料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由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四）本次交易已通过股转系统公司完备性审查

2025年2月14日，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朱辉琴所持武汉博兴74%的股权。

2025年3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武汉博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055740516F），核准武汉博兴股东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

###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博兴材料应于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6,079,410.56 元；博兴材料应于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再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6,079,410.56 元；若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各方就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则博兴材料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18,238,231.68 元；若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各方未能就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则该剩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由博兴材料在实际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

根据博兴材料提供的支付凭证，博兴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向朱辉琴支付 6,079,410.56 元，占总价款的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交易对价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了支付。

### （三）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博兴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 （四）员工安置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博兴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交易对价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了支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理，亦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博兴材料与朱辉琴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整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交割、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同意或审查通过；（3）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成就，交易各方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手续，交易对价已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了支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处理，亦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影响合规性或具有较大风险的后续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李 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明' (Li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宋 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浩' (Song 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凌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凌雷' (Zhou Lingl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